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0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，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月26日